

“平均地权”本义的由来与演变

——孙中山“民生主义”再研究之二

沈渭滨

(复旦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摘要: “平均地权”是孙中山“民生主义”的内容之一。其最初理路是土地国有与耕者有其田。后来演变为核定地价、涨价归公, 再变为定价收买, 并重申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其目的是要使农民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地位和独立人格的自耕农,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 形成农村中的中产阶级。

关键词: 平均地权; 由来与演变; 社会改造方案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07)05-0069-07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equality in land properties in its literal sense
—— the second of further study on Dr. Sun Yat-sen's the people's livelihood

SHEN Wei-bin

(History Department,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equality in land properties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Dr. Sun Yat-sen's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ts initial line of reasoning was nationalization of land and land to the tiller, developed to checking and ratifying land price, public appreciation afterwards, then developed to setting a price for purchase, and reaffirmed the proposition of land to the tiller. The purpose was to turn peasant into owner-peasant with independent economic statues and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and to come in to being middle class in rural area,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Keywords: the equality in land properties; origin and evolution; the schem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按照孙中山关于民生主义的阐述, 其内容主要是指“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两个方面, 即通常所说的土地问题和资本问题。

在土地问题上, “平均地权”是核心主张。学术界一谈到“平均地权”, 都以孙中山所说核定地价、涨价归公作为研究和评判根据, 很少探究孙中山土地问题的最初理路是什么, 后来发生了怎样的演变, 为什么会演变以及“平均地权”的人文关怀与社会改造的关系怎样? 这些问题对研究孙中山的土地问题思想至关重要。兹略作梳理与分析, 聊充“民生主义”系列研究之二, 就教于方家。

治纲领。据说, 当孙中山提出这四句话十六字为誓约时, 在座会员有数人对于“平均地权”有疑义要求取消, 经孙中山“剀切解释至一小时之久, 众始无言”。

为什么有人会对“平均地权”有疑义乃至要求取消? 这个问题, 以往的研究都没有作过说明。其实, 这件事关系到孙中山当时的“平均地权”理念, 有必要予以解析。由于目前已出版的各种孙中山著述, 都没有收录 1903-1905 年孙中山关于“平均地权”的任何言论, 致使这个问题的考察缺

再研究之一“民生主义”研究的历史回顾, 发表于《江海学刊》2007 年第 4 期。

广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 1 卷,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第 224 页。

冯自由《二民主义与三民主义》,《革命逸史》第 2 集,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第 132 页。

“平均地权”之说, 最早见诸于 1903 年孙中山制定的东京青山革命军事学校的入校誓词: “驱除鞑虏, 恢复中华, 创立民国, 平均地权。” 1905 年成立中国同盟会时, 又作为同盟会的政

乏第一手资料佐证。所以,只能从已知孙中山与他人谈话的零星口碑资料中,寻绎和作出梳理。

土地问题是和农民的生计联在一起的。孙中山对民生问题的思考,早在 1891 年前后写作《农功》篇时就已开始。他说自己“日鳏鳏然忧贫患寡,奚为哉?”为的是思考何以能使国家富强。根据他对中外历史的考察,认为“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备具,巨细毕赅,是即强兵富国之先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也”。1894 年《上李鸿章书》中,又进而提出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此四事者,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也。”民生问题关乎国家根本,思考的理路前后是一贯的。

1895 年广州起义失败留居英国伦敦时,孙中山耳闻目睹了号称富强的欧美各国,由于贫富悬殊正面临着社会革命的阵痛,可谓感触良深。他希望能寻找出一种在中国政治革命成功后,避免贫富两级分化的社会改造方案,以防止社会革命在中国重演。他阅读了当时盛行的各种社会学说,最服膺亨利·乔治的单税论。开始从土地问题入手,思考中国社会改造的方案。

1899 年孙中山在日本横滨和关心西学的梁启超讨论过土地国有的问题。孙中山说:“今日耕者,率贡其所获之半于租主而未有己,农之所以困也。土地国有后,必能耕者而后授其田,直纳若干之租于国,而无复有一层地主从中剥削之,则农民可以大苏。”他甚至还有“夺田”的想法,说:“大乱之后人民离散,田荒不治,举而夺之。”

1901 年至 1902 年,他又和精熟中国历史与典章制度的章太炎及秦力山等多次聚谈“我国古今之社会问题及土地问题”,举凡三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王安石之青苗,洪秀全之公仓,均在讨论之列”。章太炎认为:“后王视生民之版,与九洲地域广轮之数,而衰赋税,大臧则充。”意思是说:革命成功后的治国者,可以根据地主拥有土地的多寡与全国土地总数的比例关系来确定征收赋税的额度,则国库就可充裕。他以可耕的熟田(露田)为标准,将土地分成几等来制定赋税征收的等级,认为“赋税所获,视今日孰若?”

孙中山不同意章氏所说,指出:“兼并不塞而言定赋,则治其末已。”在他看来,不杜绝土地兼

并而谈定赋,那是舍本治末,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因为土地兼并是造成贫富悬殊的根源,而“贫富斗绝者,革命之媒”,社会革命就难以避免。孙中山指出:“方土者,自然者也。”土地是自然的产物。解决土地问题,只能是不躬耕者,无得有露田。……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故贡徭不设。不劳收受,而田自均。”很明显,孙中山是以“不躬耕者”不能拥有土地的办法来根绝土地兼并;消除因素兼并造成的“贫富斗绝”,达到“均田”的目的。这一说法,与他在 1899 年对梁启超说的“必能耕者而后授其田”是一致的。

章太炎同意孙中山的观点:“善哉!田不均,虽衰定赋税,民不乐其生,终之发难。有帑荫而不足以养民也。”后来,章太炎写的《均田法》中,规定“凡土:民有者无得旷。其非岁月所能就者,程以三年。岁输其税什二,视其物色而衰征之”。有研究者认为《均田法》是“根据他们的讨论”,由章氏草拟而成的^①。其实细读这条规定,我认为并不符合孙中山“兼并不塞而言定赋”的原意,只有“岁输其赋什二”,以及“凡诸坑冶:非躬能开浚哲采者,其多寡阔陋,得恣有之,不以露田园池为比”^②,算是采纳了孙中山的意见。

根据与梁启超、章太炎谈话的资料,可知 1902 年时,孙中山关于土地问题的理念,一是主张“土地国有”以防止“兼并”;二是主张“必能耕

孙中山《农功》《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8 页。

孙中山《上李鸿章书》《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8 页。

参见夏良才《论孙中山与亨利·乔治》《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6 期。

梁启超《社会革命果为今日之中国所必要乎?》《新民丛报》第 86 号。

冯自由《同盟会四大纲领及三民主义溯源》《革命逸史》第 3 集,第 206 页。

章太炎《定版籍第四十二》,朱维铮校点《楮书重订本》,见《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73、274、274、275 页。

章太炎《均田法》《章太炎全集》(三),第 275 页。

①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 1 编《中华民国的创立》(上),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26 页。

②章太炎《定版籍第四十二》,《章太炎全集》(三),第 275-276 页。

者而后授以田”，借以达到“均田”目的，防止社会革命发生；三是可以在大乱后田荒不治的情况下“举而夺之”；四是主张赋税之“取于佃耕者，率参而二”。其核心思想就是通过上述手段，达到地权平均的社会改造原旨，避免“贫富斗绝”的社会革命在中国重现。正是本着这些理念，他在1903年将此概括为“平均地权”的思想主张，并在东京青山革命军事学校的入校誓词和1904年改订美洲致公堂章程中正式提出，将原来檀香山兴中会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拓展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完整纲领。

二

理清了孙中山“平均地权”的最初理路，就可以理解他在1905年5月访问第二国际执行局时的谈话。5月20日布鲁塞尔《人民报》称：

孙同志首先扼要地解释了中国社会主义者的目标……，他们的纲领：第一，驱除篡权的外来人，从而使中国成为中国人的中国。第二，土地全部或大部分为公共所有，就是说很少或没有大的地主，但是土地由公社按一定章程租给农民。而且中国有一种十分简单的财政制度：每人按其财产付税，而不是象欧洲那样，把负担放在大多数没有财产的群众身上。

我们黄种的同志希望改进这种制度，使之同我们党的原则更趋一致，防止往往一个阶级剥夺另一个阶级，如象所有欧洲国家都曾发生过的那样……。

该报导还援引孙中山的话：孙同志说：“几年内我们将实现我们梦寐以求的理想，因为届时我们所有的行会（沈案：会“恐”为“之”误）都是社会主义的了。那时，当你们还在为实现你们的计划而努力的时候，我们将已生活在最纯正的集体主义制度之中了。”

报导所概述孙中山纲领的第二点，即关于土地问题的谈话内容，与我在前面梳理出来四点理念是基本一致的。报导称“我们黄种的同志希望改进这种制度”以及援引孙中山所说的那些话，与我所说“平均地权”核心思想是达到社会改造原旨，避免社会革命之重现于中国，也是吻合的。

两相对证，说明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成立时，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作为同盟会政纲之一，有人表示疑义要求取消者，就是前述的四项要旨。孙中山作了一个小时之久的解释，其内容既有对四项要旨的说明，又着重于防止社会革命之必要。冯自由记此事称：

孙总理乃起而演讲世界各国社会革命之历史及其趋势。谓：现代文明国家最难解决者，即为社会问题，实较种族政治二大问题同一重要。我国虽因工商业尚未发达，而社会纠纷不多，但为未雨绸缪计，不可不杜渐防微，以谋人民全体之福利。欲解决福会问题，则平均地权之方法，乃实行之第一步。本会系世界最新之革命党，应立志远大，必须将种族政治社会三大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等语。剀切解释，至一小时之久，众始无言。

“众始无言”不等于众始赞同。因为孙中山当时的“平均地权”理念在某些人看来太激进了：既要实行“土地国有”，又要直接纳租税于国家，取消“地主从中朘削之”；既要实行“能耕者而后授其田”，又要规定“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能不反对吗？只是听了孙中山关于防社会革命于未然以及“毕其功于一役”的解释之后，才“众始无言”，没话可说了。但是，疑义还在，没有消除。后来有人将“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也就可以理解了。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从文本爬梳看，孙中山对“平均地权”第一次作出解释，是在1906年秋冬间与黄兴、章太炎等制定的《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军政府宣言》。宣言在逐项阐明同盟会十六字纲领时，对“平均地权”作了如下说明：

平均地权 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归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

章太炎《定版籍第四十二》《章太炎全集》（三），第274页。

《访问国际社会党执行局的谈话报导》《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73页。

冯自由《二民主义与三民主义》《革命逸史》第2集，第132、134-135页。

之增价,则归国家,为国民所共享。肇造社会的国家,俾家给人足,四海之内无一夫不获其所。敢有垄断以制国民之生命者,与众弃之。

这一解释,显然与孙中山“平均地权”的最初理念不完全相同。原来持有的“能耕者而后授其田”、“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直纳若干之租于国”等说法都不见了,变成了“核定天下地价,现价仍归原主;涨价归国家,为国民所共享”。两相比较,前者激烈,后者温和。而后者竟与亨利·乔治的“单一税社会主义”完全一致。据此,我认为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从 1903 年最初提出到 1906 年《军政府宣言》正式表述,其间经历着一个由激进到温和的变化过程。促成变化的动因之一,很可能是为了消除前述同盟会部分成员对“平均地权”初旨的疑忌和反对,以求得会员对十六字政纲的共识和拥护。

还有一个为研究者所忽视的问题,即孙中山在何时将“平均地权”纳入“民生主义”?

有趣的是,尽管孙中山很早在思考民生国计的大事,并于 1903 年形成了“平均地权”的理念,但却一直找不到合适的简洁正确的用语,把它与自己一贯主张的“民族革命”、“民权革命”统合起来。直到中国同盟会成立后,为了受众人之请撰写《民报》发刊词时,才接受党人邓慕韩的建议,第一次使用“民生主义”一词,以与“民族主义”、“民权主义”相对应,构成“三大主义”的理论体系。有关此事的经过,邓慕韩著文追忆称:“一日,请国父撰一发刊词以冠篇首。国父慨然允诺,爰命汉民纪录其意,曰:‘吾国定名民国,党曰民党,权曰民权;现欲将吾平日所提倡之种族革命、政治革命、社会(亦名经济)革命,以一民字贯之。种族则拟为民族,政治则拟为民权,社会则尚未能定。’当时座中各有献议,均未能当。余无意中提出吾国常用国计民生,可否定名民生?众均曰善。遂以社会革命定名民生。由是,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之名词,刊《民报》发刊词确定之。”

必须指出《<民报>发刊词》中,孙中山虽使用了“民生主义”一词,以与“民族、民权”合成“三大主义”;但对“民生主义”的内涵并没有作具体说明,只是论述了中国实行民生主义之必需和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之可行。换言之,

《发刊词》尚未将“平均地权”作为民生主义的内容予以解释。联系前述“平均地权”遭到部分同盟会会员的疑忌和反对,孙中山需要改变初衷、重新定义的事实和分析,《发刊词》这样处理也就可以理解了。

三

那末孙中山何时将“平均地权”作为“民生主义”的内容作出解释?从文本爬梳看,应是 1906 年 12 月 2 日在《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说:

闻得有人说民生主义是要杀四万万之半,夺富人之田为己有;这是他未知其中道理,随口说去,那不必去管他。解决的法子,社会学者所见不一,兄弟最信的是定地价的法。比方地主有价值一千元,可定价为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将来因交通发达价涨至一万,地主应得二千,已属有益无损;赢利八千,当归国家。这于国计民生,皆有大益。少数富人把持垄断的弊窦自然永绝,这是最简便易行之法。……中国行了社会革命之后,私人永远不用纳税,但收地租一项,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国。这社会的国家,决非他国所能及的。

这一解释,明眼人一看便知就是亨利·乔治的单一税论。显然,孙中山至迟在 1906 年 12 月初,就已把同年秋冬间制定的“平均地权”内涵,即核定地价、涨价归公、与民共享,称作“民生主义”了。

为什么说“至迟在 1906 年 12 月初”?因为事实上而非文本溯源的意义上,大约在该年的 4-5 月间已经有人把“平均地权”称之为“民生主义”了。证据之一是 1906 年 4 月 18 日出刊的《民报》第 3 号上,刊发了胡汉民按孙中山原意而写成的《<民报>之六大主义》一文。其中第三点即为“土地国有”。文曰:“原大土地国有之论,以反对私有者而起。以言其理由,则土地为生产要素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297、328-329 页。

邓慕韩《追随国父之回忆》,《三民主义半月刊》第 10 卷第 3 期;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363 页。

而非人为造成，同于日光空气，本不当有私有者。……故且土地价值因时代而异，社会文明则其进率益大，此进率者非地主毫末之功而独坐收其利，是不啻驱社会之人而悉为之仆也。”显然，文章所论，即为孙中山服膺的亨利·乔治之“土地国有”论。

证据之二，是同年5月1日发行的《民报》第4号所刊冯自由《录中国日报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之前途》。如果说上引胡汉民文章还没有把“土地国有”称为“民生主义”，仅作为《民报》六大主义之一，那末冯自由此文，明确称：“所谓国家民生主义之纲领为何？则土地问题是也。括而言之，则平均地权也。此学说于英人轩氏佐治（Henry George）鼓吹之为最力。”可见，早在孙中山将“平均地权”作为“民生主义”含义之前，党人中之笔杆子已经根据孙中山的原意在作阐述了。他们笔下的“平均地权”，与同盟会成立会上孙中山所持的激烈内容显然不同，而是核定地价、涨价归公的单税论，也就是《军政府宣言》所解释平均地权的内容。据此，可以大体上断定：孙中山“平均地权”的主张，由最初的激进手段演变到完全采纳亨利·乔治的单税社会主义，应在1905年8月同盟会成立后至1906年上半年之间；而孙中山本人将此种变化了的、温和的“平均地权”主张，作为“民生主义”内容，从文本追溯看，则在1906年12月《民报》周年纪念会的演说中，第一次作了公开的解释。自此，核定地价、涨价归公，成了“民生主义”在土地问题上“平均地权”的本义。尽管“平均地权”的操作手段和初旨相比变得温和，但两者的基本主旨，即反对土地兼并，防止社会贫富两极分化，“肇造社会的国家，俾家给人足”的社会改造目标，则始终如一。

这一论断，还可以从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对“平均地权”之责难得到外证。

如前所述，孙中山曾于1899年在日本横滨和梁启超讨论过土地国有问题，梁对孙中山关于以土地问题为核心的社会革命理念是了解的。当1903年孙中山将此理念概括为“平均地权”并在1905年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揭之于《民报》创刊号后，梁氏即在《新民丛报》上刊文指责孙中山的社会革命是“博一般下等社会之同

情，冀赌徒光棍大盗小偷乞丐流氓狱囚之悉为我用”。行土地国有于政治革命时，同于攘夺”；富人为保其财产，必成政治革命之阻力。这些措辞尖刻的指责，显然是针对孙中山“平均地权”初旨时的激进主张而发的。及至孙中山采纳亨利·乔治的单税论后，梁氏即未复有上述指斥，表示：“行社会主义学说，其属于改良主义者，吾固绝对表同情，其关于革命主义者，则吾未始不赞美之，而谓其必不可行，即行亦在千数百年之后。”在梁氏看来，“夺富人之财产以散诸平民”是激进的社会主义，而核定地价、涨价归公、与民共享的单税论，则是社会主义中的“改良主义”，他非但不反对，而且“绝对表同情”。所以在尔后的论战中，他仅就奖励本国资本家与外资的关系；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地价涨落原因；核定地价后是否收买；仅以涨价归公是否能使财政充裕等问题驳诘，少谩骂而多理性。对此，我曾在拙著《孙中山与辛亥革命》一书中有过叙析，可以参见，此处不赘。梁启超在1906年上半年以后对平均地权态度的变化，恰好印证了孙中山关于平均地权主张有一个从激烈到温和的变化过程。

四

“平均地权”本义的第二次变化，是在“核定地价，涨价归公，与民共享”之外，增加了“定价收

汉民（胡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第3号（1906年4月18日发行），影印合订本第1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页。

自由（冯自由）《录中国日报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之前途》，《民报》第4号（1906年5月1日发行），影印合订本第1册，第110页。

梁启超《开明专制论》第八章，《新民丛报》第4年第3号（1906年2月23日），第45页。

县解（朱执信）所写《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一文中摘录《新民丛报》责难社会主义言论。见《民报》第5号（1906年6月30日发行），合订本第1册，第44页。

汉民（胡汉民）所写《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中征引梁启超《新民丛报》第14号上非难民生主义之原文。见《民报》第12号（1907年3月6日发行），合订本第2册，第47页。

参见拙著《孙中山与辛亥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315-317页。

买”的内容。这在民国初期孙中山不少讲演中已见端倪。最早提到此意的,应是 1912 年 4 月 1 日《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孙中山说:“本会从前主义,有平均地权一层。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么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求平均之法,有主张土地国有的。但由国家收买全国土地,恐无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价税一法。……然只此一条件,不过使富人多纳数元租税而已。必须有第二条件,国家在地契之中,应批明国家当须(需)地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方能无弊。……有此两法互相表里,则不必定价而价自定矣。”之后,《在广州报界欢迎会的演说》(1912 年 5 月 4 日)《在广州对报界公会主任的谈话》(1912 年 5 月 13 日)《在广州行辕对议员的演说》(1912 年 6 月 9 日)《在山西同盟会欢迎会的演说》(191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报界公会欢迎会的演说》(191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1912 年 10 月 14-16 日)等等讲演中都谈到了国家在必要时可按核定的地价照价收买一法。

“定价收买”一说,既是对两报大论战时期梁启超责难的回应,又是孙中山对“平均地权”学说的完善。后来,他始终坚持,直到 1924 年由他手订经讨论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平均地权”的要旨,作了最具权威性的阐述:

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盖酿成经济组织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权为少数人所操纵。故当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

根据上述口碑资料和孙中山著述的文本爬梳,可以看到“平均地权”作为“民生主义”的内容之一,其本义从同盟会成立前的激进的初旨到同盟会成立后演变成核定地价、涨价归公的温和的单一税论,再由亨利·乔治的单税论到民国时期加入“定价收买”,形成为核定地价,定价收买;涨价归公,与民共享的完整学说。从而使“平均地权”论具有了不同于乔治之说的内容。亨利·乔治

虽也反对土地因私有而形成的贫富差距,但他不主张收买土地,更反对把私人的地产归公,这与孙中山主张国家在必要时可以按地主报价实行收买是有所不同的。“定价收买”之法,得自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约翰·穆勒的理论;而且“平均地权”中规定“以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比起乔治所主张为了给予地主替国家征收地租以一定的报酬,而将地租的一小部分给予地主,在数量上也不尽相同。所以尽管亨利·乔治的理论对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的形成以重要影响,尽管平均地权的主要内容曾一度来自于乔治的理论,但最终的定义仍杂糅了西方其他经济学家的学说。这一点,孙中山自己也说过他的民生主义是综合数家之长,“有所斟酌去取”。

以定价收买之法实现土地国有;以核定地价、涨价归公之法限止地主的剥削并逐步达到消灭地主;使国家为唯一的地主,而国内人人皆为租地者;以只向土地的价值征税的方法,废除所有的税收,达到消除少数富人把持垄断的弊窦,并使国库充裕,人民富足,最终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这些都表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既包容了中国历史上土地国家论者某些朴素的经济平等观念,又扬弃了小农的绝对平均主义;既要均社会的贫富,又否定了暴力剥夺方式。把温和的改良主义引进激进的民主主义土地纲领,这正是体现了孙中山作为中国式的革命家,究不过抱温和主义”的特点。

孙中山在晚年,曾有过把“耕者有其田”的思想重新注入“平均地权”学说的设想。1924 年 1 月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20-321 页。

以上各篇,均见《孙中山全集》第 2 卷。

《孙中山全集》第 9 卷,第 184 页。

参见赵全钰《论孙中山早期的平均地权思想》,《辛亥革命史丛刊》第 4 辑,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汉民(胡汉民)所写《告非难民生主义者》文中称:孙中山曾对斯宾塞、亨利·乔治、约翰·弥勒诸家学说“将有所斟酌去取”。见《民报》合订本第 2 册,第 145 页。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329 页。

孙中山《在香港大学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 7 卷,第 116 页。

至8月,他在广州国立高等师范学校作“三民主义”系列演讲,讲到“民生主义”时说:“至于将来民生主义真是达到目的,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同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典礼的演说中,再次提到:“我们解决农民的痛苦,归结是要耕者有其田。”虽然,作为权威文献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在阐述“平均地权之要旨”时,没有明确提出“耕者有其田”,只是规定:“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这一规定后来也未能实现,但孙中山这个设想的提出,对“核定地价”、“涨价归公”、“定价收买”后的土地国有给出了最后归宿,从而使“平均地权”有了新的内涵和新的意义。

1924年4月,孙中山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上,发表了有关“三民主义”的长篇演说。其中谈到实行“民生主义”的目的时说:“英美国家富者愈富,穷者愈穷。所以他们的社会,小康之家是很少的。没有中产阶级,只有两种绝相悬殊的阶级,一种是资本家,一种是要人。在这两种阶级的中间,不穷不富的人很少。这种现象,不是好现象,这就是社会上的毛病。……现在是民国十三年。再过十三年,到民国二十六年,中国或者不穷,也是象英国、美国一样的富足;社会上也是象英国、美国一样,生出两种阶级的人,一级是大富人,一级是大穷人,中间没有第三级的人民,那便是不均。……我们的民生主义,是做全国大生利的事,要中国象英国、美国一样的富足;所得富足的利益,不归少数人,有穷人、富人的大

分别,要归多数人,大家都可以平均受益。”(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很显,孙中山希望在中国实行民生主义后,形成一个众多“小康之家”的社会,出现一个不穷不富的“中产阶级”;这样不仅可以避免欧美那样的贫富两极对立,而且可以促使社会和谐与稳定。因此,民生主义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改造方案,目的在于培育和造就社会的中产阶级。

“平均地权”作为孙中山民生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从最初的理路到后来的演变,都以社会改造为原旨。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上,不主张消灭地主,主张通过地主报价,将原租的一部分给予地主,涨价部分归公,与民共享;必要时照定价收买,实现土地国有,最终采取“耕者有其田”,使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具有独立经济地位和独立人格的自耕农;在赋税问题上,实行照价纳税,利归国家,用之于民,以消除贫富悬殊的社会矛盾。实行上述地权平均的办法,是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等一系列法令,以国家干预手段,保障实施。随着城市工商实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中的一部分人,将成为农村中的“中产阶级”;“不贫不富”的“小康之家”将日益增多,社会结构也就出现新的变化。

作者简介:沈渭滨(1937-),男,上海市人,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方英

《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99、120页。

《孙中山全集》第10卷,第558、23页。